## 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(东府〔2016〕110号)、《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(东府〔 2016〕111号)、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东府[2019]37号),现对我镇1户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 本情况进行公示,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,请在公示期内(从2023年11月台日起至2023年11月 1(日止)书面向镇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,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 住房建筑 面积 (m²)	自有房 屋数量 (间)	月人均 收入 (元)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 活保障家庭	是否残疾 人家庭	符合保障 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朱金树 黄平 朱婉佳 朱文彬	4	0	0	2354.5	1	工资	否	否	廉租房	租赁补贴	新市社区

联系地址: 黄江镇黄江大道20号

联系人: 巫吉华 联系电话: 83600899

镇住房保障业务部门: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